

项目编号：KLZCCS2021-017#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谈判室（垦利区全民健身中心A馆）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 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磋商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ZCCS2021-017#

项目名称：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万元；

最高限价：6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需求公示。

服务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业务等相关内容。

2、供应商所使用的无公害药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齐全。

3、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时按要求提供）。

4、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认可磋商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每天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231:83/klsite/>）。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15日8时30分至2021年3月19日17时00分进入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231:83/klsite/>）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人须在以上两个网站（二者缺一不可）同时报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网上报名成功后，必须打印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231:83/klsite/>）投标报名凭证。于有效报名期限内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05室（东营市垦利区黄河路20号）进行现场报名，否则网上报名无效。（网上报名不成功者，现场报名无效）。

现场报名提供的资料：报名企业必须提供企业有关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所使用的无公害药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网上报名凭证打印件（仅公共资源网站）】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两份。

备注：投标人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注：未注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报名供应商须登陆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办事指南”查看“企业信息库注册申报程序及所需资料”及“CA证书办理流程（新）”，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从网上报名。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

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电子标）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2.1 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2.2 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谈判室。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均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谈判室（垦利区全民健身中心A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东营市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育才路186号

联系方式：0546-2567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垦利区黄河路20号

联系方式：0546-277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546-2776677

4.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8:00-19:00）

技术指导电话：郑先生：13054606399 巴先生：13789838975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人：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蛀干害虫防治、美国白蛾防治。

本项目为1个包，本项目的最高限制预算资金为68万元。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境内。

（二）项目内容：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蛀干害虫防治、美国白蛾防治。

（三）项目要求：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通过设立标准地、踏查路线、测报站观测等措施准确报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信息，全年上报信息不低于10篇，面积50000亩，测报准确率要达到90%以上。

蛀干害虫防治区域主要是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地点对木蠹蛾、天牛等蛀干害虫进行防治，面积1200亩，通过防治，区域内有虫株率降到10%以下。

美国白蛾防治，通过实施飞防、地面防治等措施，对防治对象实施无公害防治，面积45000亩，通过防治，区域内代次有虫株率降为5%以下。

（四）服务期限：2021年3月31日-2021年10月31日。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熟悉本项目防治区域地形；

（二）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供应商须保证所施用药品为原厂生产的正品，施药时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原件或

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优选农药为 2%阿维菌素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等低毒、高效农药。

（三）在防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因使用药剂引起的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防治作业实施方案、测报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

（五）全部防控工作由供应商组织，所有防控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六）针对本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项目沟通和服务管理、实施工作。

五、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六、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报价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业务等相关内容；

2、供应商所使用的无公害药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齐全；

3、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时按要求提供）；

4、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认可磋商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二、由采购人会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所使用的无公害药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1、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供应商近一年来不少于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供应商近一年来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或是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同类项目服务能力的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四)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注：本项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答疑文件打印件（若有）。

（七）供应商所投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八）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九）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原件，因此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至（六）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磋商；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原件时，可以继续参加磋商，但是在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lg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且下载文件；

二、供应商纸质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纸质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签字（或盖章）；

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送达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

七、磋商前基础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八、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九、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一、供应商磋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
 - 十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 十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 十四、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十五、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
 - 十六、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不得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 十七、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除装入响应文件中，还须装入档案袋内单独密封；
 - 十八、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十九、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的；
 - 二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时间安排

一、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2021年3月20日10:00时前，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年3月20日10:00时后不再接受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答疑文件（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各供应商将澄清答疑文件（若有）网上打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后再放入资信证明袋中密封，未提供的按放弃投标处理】

答疑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服务要求或者 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 供应商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若发现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标准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 供应商的问题，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对本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二、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1年3月26日09时00分在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谈判室。2021年3月26日09时00分前，供应商将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grtf格式）上传至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将纸质开标一览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

等送达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谈判室现场（垦利区全民建设中心 A 馆二楼），逾期送达的按弃权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次评标以电子投标为主，纸质响应文件为辅。

- 1、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 2、未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张；
- 3、未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中，不能存在文件夹等多级目录，只能存在一个唯一的响应文件。
- 4、生成的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应为投标单位的全称。
- 5、生成的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
- 6、生成的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为 ngrtf 格式。

纸质响应文件与未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分别单独密封，随其他投标资料一并在指定时间送至开标会现场，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背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本项目各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二、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
- 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即资格审查）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4、磋商报价表；
- 5、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防治作业实施方案、测报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等]；
- 6、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主要措施等；
- 7、公司实力、技术先进性、应用培训计划等相关说明承诺。
- 8、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全部证件、资料等复印件（如有）；
- 9、对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答复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编制，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注：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gr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grtf）1份（U盘介质）；

3、纸质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字样，统一使用白色A4纸打印（封面及宣传、印刷彩页、图纸除外）或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231:83/klsite/>）→下载中心）。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CA证书，并进行盖章，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会生成两个响应文件，一个为加密的响应文件，另外一个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CA证书未到期，若CA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5、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各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以及税金、验收、管理费、利润、保险、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各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包含基础报价）的机会。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6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

三、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递交

-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grtf 格式）上传至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送达开标地点。

- 纸质响应文件须单独予以密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注明“**纸质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予认可。

-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单独予以密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予认可。

- 供应商所投项目纸质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注明“**纸质磋商报价表**”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予认可。“纸质磋商报价表”的递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的资信证明材料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密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可不装入密封袋内，但是在审查确认“资信证明”资料时，供应商应现场即时提供。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上注明“**资信证明**”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身份证除外）一律不予认可，资格审查后资信证明材料退还。“资信证明”的递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将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全部证件、资料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评审资料**”字样。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予认可。“评审资料”的递

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二)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

(三)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四) 纸质磋商报价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未按照以上要求密封或签章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1、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纸质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通知。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将不能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纸质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

2、供应商补充或修改的纸质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应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组成部分。密封袋封面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封口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在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新的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将不能撤回其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七)、**供应商需带本单位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未带本单位 CA 锁的将解密失败，按放弃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一) 磋商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二)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三)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开启供应商提交的“资信证明”密封袋，由采购人会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信证明文件的原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所使用的无公害药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

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1、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 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近一年来不少于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 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 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近一年来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详见附件) 或是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同类项目服务能力的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4)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 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 本项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答疑文件打印件(若有)。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 没有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证件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纸质磋商报价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评

审资料未按规定密封的；

2、密封袋封口处无供应商公章的；

3、密封袋封口处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供应商纸质磋商报价表、纸质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的；

5、供应商纸质磋商报价表、纸质响应文件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7、开标现场招标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

8、磋商前基础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

9、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

11、未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登记且下载文件的；

12、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13、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的；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评标，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6、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

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会议议程。

2、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须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的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要求且所报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则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基数，进行价格调整。供应商根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拟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三、成交结果公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同时在东营市政府采购网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四、资料保存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投标报价 10 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10%（即价格权值为 10%）。采购人根据人员素质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了投标报价上限值：为 6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的按废标处理）。

本磋商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人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上限值与磋商基准价之间为磋商报价有效范围。投标人磋商报价高于上限值的，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磋商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最低报价，并将磋商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确定磋商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6%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二、综合信誉：10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4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每提供 1 辆农药喷洒车（车辆行驶证核载质量不得小于 2000kg，否则不予认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每提供 1 架起飞重量 10 公斤以上农药喷洒无人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分 4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为供应商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予认可。

磋商现场以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进行登记：农药喷洒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车辆实物照片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进行评审，否则不予认可；

农药喷洒无人机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方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

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设备实物照片及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进行评审，否则不予认可。

四、业绩：6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类似政府采购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按单个采购合同进行评审，最高得6分。

本项目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业绩，必须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业绩资料不全或经现场网络查询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1）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的政府采购公告（要求提供网上打印件或报纸原件，提供网上打印件时须显示或标明网址）；

（2）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示（要求提供网上打印件或报纸原件，提供网上打印件时须显示或标明网址）；

（3）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4）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是指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确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如“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财经报”、省级政府采购网等。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财经报”、省级政府采购网以外媒体发布的政府采购公告及中标公告（成交公示）的，须同时提供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关于公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最新文件或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发布媒体属于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有效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复印件（采购文件除外）要求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若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提供虚假的业绩资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罚。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核实并填写业绩情况统计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日期。

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应相符，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复印件（若有）应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五、服务方案 70分

评委根据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评审，评委在每项分值范围内进行自主打分，如缺项，得 0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对防治区域的现场勘察情况，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具体实施方案；评委在 8.5-10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

(2) 防治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防治作业、监测技术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供对应的保障措施，确保防治计划顺利实施；评委在 8.5-10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

(3) 补防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防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达标事件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补防方案，且补防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避免病虫害灾情加重；评委在 8.5-10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

(4) 服务承诺 10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并制定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确保实现服务承诺预期目标；评委在 8.5-10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

(5) 防治器械及人员配备 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器械设备、各类作业工具及交通运输工具齐全；作业人员配备合理、数量充足，尤其对集中防治期间的人员保障措施，保证整个服务期内作业人员及防治器械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评委在 8.5-10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

(6) 数据信息安全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数据信息安全制度和措施，确保监测数据及上报信息安全、准确；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数据信息外泄；评委在 8.5-10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

(7) 安全承诺责任书 10 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所用全部药剂为原厂生产正品，在防控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因使用药剂引起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有该项承诺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可按照方案优劣自主打分，缺项不得分。此项最终得分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数为准，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采购人可以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一份。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如需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报请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三）成交供应商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

（四）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了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与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中标准不一致，无论任何原因和理由，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服务和技术标准一律以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为准，其合同金额一律以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为准。

（五）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合同中另行约定。

（六）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反映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服务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解决，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工作失误或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项目验收

根据不同阶段进展情况由采购人组织对监测防治区域进行验收，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需无偿及时进行补防，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验收合格后在《垦利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发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报告在垦利区政府采购办公室领取）。

（八）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项目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服务项目规定完成时间后三十日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九）项目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定，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一）采购人应与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三）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责任及义务

（一）供应商编写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按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四)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具体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五)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服务技术人员必须与磋商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 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 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三、提起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本级财政部门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七）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八）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十）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十一）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6、监狱企业证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磋商报价表
- 9、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 1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 14、安全承诺责任书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中标;防止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发生;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垦利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报价表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项 目 分 类	磋商前基础报价 (总价, 递交报价前填写)	最终报价 (总价, 磋商会议现场填写)	备 注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 目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服务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注: 本表除装入响应文件外, 还须一式 3 份装入档案袋内单独密封。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监测					
2	蛀干害虫防治					
3	美国白蛾防治					
4						
5						
6						
7						
8						
.....						
.....						
总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入职时间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
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
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14:

安全承诺责任书

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东营市垦利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参加为我公司自行投标, 不存在借用、挂靠、出租出借资质等行为。

二、如我公司有幸中标, 我公司承诺不会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三、我公司保证所施用药品为原厂生产的正品, 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选农药为 2%阿维菌素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等低毒、高效农药。

四、在防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因使用药剂引起的次生灾害等问题,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对我公司进行的行政、经济处罚, 采购人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我公司认可采购人依法禁止我公司三年内参加东营市垦利区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